

亞東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(專業科目用)

申請人	☐ 日間部 ☒ 進修部 ☐ 四技 ☒ 二技 護理系 組										
	年 A 班 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										
原修習及格課程			擬抵免本校課程				課程			審查委員審查結果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冊別	課程名稱	開課年度及學期	課程代號	學分數	冊別	是否同意抵免	抵免學分數		
實務經驗			(填寫專長課別)			3	1	☐ 是 ☐ 否	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填表說明： 一、學生請攜帶成績單「查」規定，提出申請。 二、在本校或他校已修習過之課程，原不修習者，請填「否」。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，原不修習者，請填「否」。 四、申請抵免後，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四技四年級及二技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；進修部學生一至四年級上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四技四年級下學期及二技三年級上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。 五、學生請勿填寫「審查委員審查結果」之「是否同意抵免」及「抵免學分數」欄。 註：「審查委員審查結果」之「是否同意抵免」及「抵免學分數」欄，請審查委員務必填寫，系抵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請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彙整(勿由學生直接送教務行政組)，提校抵免審查委員會審議。											
系 審 查 委 員 會 章						校 審 查 委 員 會 章					

填自己資料

不可改

不用填寫

不用填寫

成人護理學實習
 兒童護理學實習
 婦嬰護理學實習
 長期照護實習
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
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
 <六項擇自己專長寫>

不可填寫